

附件 1 (由學生填報)

(校 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校 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						
序號	姓 名	僑居地	院系 科別	現就讀 年 級	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備 註

承辦人： 僑輔室主任： 學務長(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

附件 3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年 月— 年 月)					
請領項目	請領人數 A	每月請領金額 B	請領月份 C	請領總金額 $D=A*B*C$	備註

承辦人：

僑輔室主任：

學務長(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出納主任：

會計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分 2 期請領，分別為當年 9 至 12 月以及翌年 1 至 8 月。

附件 4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印領清冊(年 月— 年 月)

[illegible]

合計：_____人，_____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僑輔室主任：
出納主任：

學務長(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